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據此提呈額外票據的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該人士批准。因此，該等文件及／或資料並不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該等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英國境內具備相關專業投資經驗且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定義範圍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據此提呈的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境內而不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倚賴。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發行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將與於2020年10月29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
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及於2020年11月23日發行的50,000,000美元
於2022年到期的9.5%**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於2021年1月5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初始買家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5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瑞信訂立購買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初始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載原始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並將與原始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2年7月29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1.143%，另加自2020年10月29日（包括該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累計的利息。

發行日期

2021年1月13日

額外票據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額外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於2022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9.5%優先票據（將與原始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
| 「額外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始票據
「初始買家」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原始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及2020年11月23日發行的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所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